

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015 证券简称: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:2022-068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说明

(一)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1.现场会议时间:2022年8月31日(周三)14:00开始

2.网络投票时间:2022年8月31日:

其中,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8月31日9:15-9:25,9:30-11:30;13:00-15:00;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8月31日15:00-16:00。

3.现场会议地点: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嘉路28号会议室(协鑫能源中心)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: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朱征峰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10人,代表股份947,326,25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58367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869,617,44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6357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77,708,81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770%。

2.中小股东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21,594,09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3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21,594,09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302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1,544,1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7%;反对4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1,544